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 作 简 报

专 报

2010 年第 5 期 （总第 7 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0 年新疆古籍保护工作汇报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意见》（【2007】6 号文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88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新疆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围绕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总体方针，以自治区图书馆（新疆古籍保护中心）为引领，带动全疆古籍普查及保护工作全面启动，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 古籍普查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调研、认真总结，制定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计划。新疆古籍保护中心自 2008 年挂牌成立以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文化厅的正确领导下，履行着中心应有的职能与作用，承担着指导与带动全疆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

的重任。一年来，在对全疆古籍保护基本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基础上，总结自治区图书馆 07 年以来开展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的经验，协助自治区文化厅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方案》与《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计划》，为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和普查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积极部署召开“全疆公共图书馆馆长暨全疆古籍工作座谈会”。今年 4 月由自治区文化厅组织召开的“全疆公共图书馆馆长暨全疆古籍工作座谈会”，以“如何全面启动全疆古籍普查与如何开展古籍保护”为重要议题，与会人员纷纷就议题展开热烈讨论，提出建议，最终明确了今年古籍普查的总体目标，并对古籍普查工作任务、工作机构、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做了较为翔实的解读。会议的召开预示着全疆古籍普查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三) 积极运作、争取支持、组建成立了各地州（市）分中心。新疆古籍保护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了分中心的组建工作，根据新疆地域分布情况，分别成立以地州为单位的新疆古籍办保护分中心，中心设在各地州图书馆，主要负责审核本地区所辖的县（市）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普查数据，经过审核汇总上报至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同时承担所在地州古籍保护相关工作和向省级中心汇报在古籍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的工作。目前 15 个分中心中，阿勒泰地区、和田地区、吐鲁番地区、博州地区、伊犁州、巴州、喀什地区、昌吉地区和乌鲁木齐市等 13 家分中心成立了以地州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古籍普查与保护领导小组，并召开了古籍普查启动动员会议，明确了地州级古籍普查工作分管领导与具体联系人。

就新疆地区的实际来讲，分中心及领导机构的建立，有利于统一

协调、分级落实古籍普查任务的完成，势必推进新疆古籍普查工作的进程。按照普查方案，由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分三个阶段对全疆各个古籍收藏单位进行汇总审核和验收普查数据。第一阶段是 2010 年 12 月底之间完成总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四）多方动员、严格把关，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在接到国家文化部下发的申报通知后，文化厅积极部署，及时下发了关于申报第三批珍贵古籍名录的相关文件至全疆各地州县（市），并多方动员，宣传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3 月中旬，对全疆 7 家古籍收藏单位申报古籍进行了审查、组织召开专家鉴定会、并进行汇总上报 37 部古籍。2010 年 6 月，我区 2 种汉文古籍，17 种少数民族古籍列入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二、《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工作进展情况

年初，《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规划》与《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计划》中，均分别对编纂《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分省卷工作做了考虑，计划在年内筹备启动新疆卷的编纂工作。因人力、财力和工作中心的调整等原因，目前未能启动。从组织机构来说，新疆古籍保护普查领导小组、新疆古籍专家鉴定委员会和新疆古籍保护中心与地州（市）级古籍工作组织均已建立和完善起来。从古籍普查工作来说，全疆古籍普查工作已全面启动；从古籍专业人员来说，2007 年以来不断重视和加强古籍人才培养。再者，据了解获知，全国有 10 余个省已在去年和今年启动了分省卷的编纂工作。在运作过程中，已总结了不少丰富的经验，都可以作为我们开展这项工作的借鉴。在这些基础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分省卷的编纂，可望在全国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和自治区文化厅的直接领导下，

尽快启动。

三、古籍书库建设现状

由文化部发文，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了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工作。新疆先后推荐上报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有四个单位：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大学图书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少数民族古籍规划办。最终，自治区图书馆以能认真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制定了新疆古籍保护实施方案，加大了工作力度，并为馆藏古籍的保护、管理增添了设施设备，改善了古籍书库的保护条件，且在古籍藏量、书库设备、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四项标准上符合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条件，被文化部审定通过列入了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并已于 2009 年 6 月授牌。

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大学图书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少数民族古籍规划办等三个古籍收藏单位，虽然没能入选“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但是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均分别派专家组对上述三家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古籍书库的申报条件进行实地考察与验收，并对加强和改善古籍书库的设施设备提出了极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几个单位具有古籍、文物藏量大、文种多的馆藏特点，完善书库保存条件是迫在眉睫的大事情。今年，在直接分管机关的重视和支持下，均已拨专款将消防改造工程列入计划，这也是可喜的一步。

通过对地州（市）级古籍收藏的调查统计得知，古籍保护环境和条件令人担忧。包括地州级收藏单位在内基本没有设立专门的收藏书库和独立的工作结构，也没有专职古籍工作人员，保存

保护设施设备也是无从谈起。基本现状是，馆藏古籍与其他类别书籍混放在一起，由兼职人员管理。地州级收藏单位尚且如此，县以下单位更为突出。

四、古籍修复工作

重视和加强新疆古籍修复工作，是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古籍修复是我们古籍保护开展各项工作中的极为薄弱的一个环节。从各个古籍收藏单位反馈信息来看，古籍修复开展总体情况不好，有的只是将古籍装在牛皮纸信封中以防灰尘；有的是人为的给古籍包了书皮或是送装订厂定制了精装书皮，这些情况主要存在对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和修复上，有些不科学的修复手段甚至对古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坏。还有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收藏单位缺乏专门修复人才，但又意识到与其修复不好、不规范，或是造成修复就是再次损坏，因此，就不考虑修复。在新疆几个收藏量较大的收藏单位，如：自治区图书馆、新疆大学图书馆、中科院信息中心、自治区博物馆、自治区民委古籍办等，因严重缺乏修复人员与不具备修复设施设备和修复工作场地等多种问题，均未开展古籍修复工作。

五、展览与宣传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文化部全国文化文物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展示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新疆古籍保护工作所取得的可喜成绩，国家文化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承办了“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展览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展出时间从2010年8

月 20 日-10 月 19 日，为期两个月的展览吸引了国内外参观者 10 余万人驻足参观，受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面展示新疆珍贵历史文献的大型展览，也是对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大检阅。展览展出的新疆珍贵历史文献包括出土木简和纸质文书、汉文和各种民族文字古籍、舆图拓片、部分文物，共计 24 种文字 112 件。其中过半数展品为现今仅存孤本，有 25 件藏品入选到《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展品来自国家图书馆、新疆各图书馆、博物馆、民委古籍办、科研高校等 15 家单位，展品涵括新疆地区的汉文、佉卢文字、焉耆一龟兹文、粟特文、于阗文、突厥文、吐蕃文、回鹘文、西夏文、八思巴文、察合台文、托忒蒙文等多种文字的典籍文献。展览还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特别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新疆各民族在保护古籍、传承文明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开幕当日，来自和田地区墨玉县的桑皮纸传承人托乎地巴海·吐尔迪，在现场演示了维吾尔族传统工艺桑皮纸的制作过程（2006 年 5 月 20 日，维吾尔族桑皮纸制作技艺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

同时，与展览相配合的还有，由新疆考古研究所副所长于志勇主讲的《考古新发现与新疆历史文化》、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田卫疆主讲的《新疆历史与新疆社会》、新疆师范大学朱玉麒主讲的《吐鲁番出土文书》等新疆历史考古等学者专家的系列讲座。

2010 年 5 月是全国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按照全国“知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精神，此次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保护文化遗产，弘扬民族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充分利用图书馆馆藏展示，采取展版等多种形式，宣传保护

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并把增强公众文化保护意识作为宣传重点，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六、 人才培养问题

人员培训事关古籍普查工作的质量。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国家中心于 2009 年 7 月份在新疆举办的“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工作”。来自中科院系统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辖的图书馆系统、博物馆系统及民宗委古籍办等 39 个收藏单位的 66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以及 2009 年 5 月份举办的“第一期新疆古籍普查培训工作”。全疆 16 个地州及高校和科研图书馆的 47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这两次古籍普查培训为全面开展新疆古籍培训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业务准备工作。

今年，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充分发挥了培训工作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古籍普查人员的再培训工作，为地州（市）收藏单位顺利开展普查工作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首先，认真制定培训计划、筹备、组织培训工作。我们结合新疆地区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地区的普查任务、人员素质情况、实际工作需要和面临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合理安排课程，注重培训后实际工作效率，在这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获得了各个收藏单位的支持和称赞。如，乌鲁木齐市文化局专门编发了《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乌市文【2010】53 号，由乌鲁木齐市图书馆向所辖的七区一县古籍收藏单位发出培训通知，由新疆古籍保护中心派出授课教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方案》与《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计划》进行解读，并且依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印的《古籍普查培训讲义》，对古籍普查逐项逐条进行讲解与答疑。再如，昌吉地区古籍普查培训工作也做的卓有成效。首先新疆古籍保护中心与昌吉地区普查工

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前期的交流与协商，根据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和从事古籍工作人员的情况，将培训设定为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式，由理论授课—实习操作—再理论授课—再实习操作的培训方式，培训工作达到预期的效果，为昌吉地区古籍普查工作提供人员素质的保证。还有，地处新疆南疆的喀什地区，由喀什地区图书馆牵头组织对本地区古籍收藏状况和从事古籍人员等方面进行摸底调查，并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确定了普查工作专项领导和具体业务联系人，并与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与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中心均给予了有力了业务指导与解答。这种工作方式是我们今后应该继续保持和发扬的。

积极派出人员参加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班。2010年9月我中心派2名人员参加古籍普查软件平台审核培训，派1人赴国家图书馆进行为期一年的古籍修复学习；10月派出由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自治区民委古籍办四家单位5名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第十三期古籍修复培训班；10月派2名人员参加由国家文物局主办、南京博物院承办的《纸质文物保护标准》的学习培训。

七、 经费投入方面

一是，为15个地州（市）分中心各投入古籍普查启动经费1万元，合计15万元。二是，为分中心配备计算机、照相机等设备，折合75万元。三是，组织举办“新疆少数民族骨干培训班”，专门设置了古籍普查专业课程，投入30万元；

八、 存在问题

虽然我们在古籍整理、保护、普查、研究方面初步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困难和问题。

(一) **认识与机制问题。**个别部门和单位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足够重视。目前，古籍保护工作还主要局限在图书馆系统的有关收藏单位，尚未普遍开展工作。需要建立有效的组织领导和协作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 **人才队伍与专家巡视问题。**目前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十分匮乏，特别是古籍鉴定和修复人才，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专业人员极度缺乏，面临失传的危险。需培养古籍整理和古籍修复的新生力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古籍整理及古籍普查工作中需聘请专家进行业务指导，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 **经费问题。**古籍书库建设、人员培训、古籍设施设备、古籍修复和古籍保护设备和保护技术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自治区作为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财政资金也十分困难，希望能从国家取得更多更大的支持、帮助。

九、 几点建议

(一) **积极协调落实古籍保护与普查项目的相关经费。**一是国家拨专项经费，二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配套经费。

(二) **尽快由国家制订颁布少数民族古籍鉴定标准。**这是做好全疆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少数民族古籍的集中管理”的问题，应由新疆古籍保护普查领导小组协调，积极促成将分藏在全疆各地的少数民族古籍进行集中管理保护，收藏在自治区图书馆（新疆古籍保护中心）。

(三) **由国家针对新疆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古籍人员定向培训计划，以此推进新疆古籍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可由国家派古籍专家组定期来疆对新疆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进行指导、验收工作，以此推进工作效率与进度。

(四)在新疆召开全国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经验交流会与研讨会和培训班。可以广泛地吸纳全国各地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先进单位的实践经验，使我区工作跟上全国的步伐。

今年，是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相比往年最有亮点的一年，这是国家政策支持与国家文化部的援建项目的实施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给予的倾斜的结果，这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激励和鞭策！

今后要实现的目标和任务是：一是加大培训规模。培养出一批合格的古籍专业人员；二是完成一批破损古籍修复工作；三是初步建立我区古籍联合目录体系；四是改善重点单位古籍保护条件，重点完成一批古籍库的标准化建设。五是编制新疆珍贵古籍名录。六是充分发挥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作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全区古籍普查登记和古籍普查成果汇总工作，以确保我区古籍保护工作中各项工作的落实和顺利进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编辑：丛冬梅

排版校对：张淑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8 号)

电话：0991-3811769

传真：0991-3817171